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投资获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本公司、TCL科技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CL厦门产投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财产份额
杉杉股份、标的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4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为杉杉股份控股股东
宁波朋泽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为杉杉集团全资子公司
新扬子商贸、联合投资方1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扬子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Y78）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扬船投资、联合投资方2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股平台	新扬子商贸与新扬船投资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新扬子商贸指定一家由其持股比例不低于90%且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控股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为有限合伙人；新扬子商贸为第一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比例不得低于40%。本公司未持有任何财产份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东方深圳分公司、联合投资方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联合投资方	TCL厦门产投与联合投资方1、联合投资方2、联合投资方3的合称

TCL科技聚焦半导体显示和新能源光伏主业发展，持续关注产业链关键战略环节及核心价值节点动态，不断提升供应链的韧性和效率，维护产业生态，实现企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以及对标的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同，公司通过TCL厦门产投，与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中国东方深圳分公司组成联合投资方，投标参与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的合并破产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

联合投资方于近日收到本次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通知，联合投资方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2025年9月29日，联合投资方与管理人、杉杉集团、宁波朋泽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TCL厦门产投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重整实施完成后，TCL厦门产投将获得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持有的43,700,900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94%（最终取得股份数量以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条款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以下简称“本次重整投资”），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将全部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整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整投资相关方情况

1、重整投资标的

TCL厦门产投拟按每股11.441411元的价格收购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持有的43,700,900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94%（最终取得股份数量以交易协议约定的调整条款以及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杉杉股份（600884.SH）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801室，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杉杉股份为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供应商之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杉杉股份总股本为2,253,396,168股，其中，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合计持有525,561,456股，为杉杉股份控股股东。

杉杉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重整方

本次重整投资中的债务重整方为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

杉杉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注册资本为29,841.8756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宁波朋泽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2128室。

杉杉集团于2025年2月25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因宁波朋泽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与杉杉集团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重整相关情况可参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合投资方

本次重整投资中的其他联合投资方为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中国东方深圳分公司。

新扬子商贸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澎鱼港路38号，股东为江苏扬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扬船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澎鱼港路38号，合伙人为江阴新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财产份额，江阴新扬船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财产份额。

中国东方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221，总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扬子商贸、新扬船投资、中国东方深圳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联合投资方相关成员信息详见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联合投资方与管理人、杉杉集团、宁波朋泽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一）重整投资（直接收购股票）

投资人持股平台按每股11.441411元的价格向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收购223,311,200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9.93%，应付价款金额为2,554,995,220.10元。

TCL厦门产投按每股11.441411元的价格收购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持有的43,700,900股杉杉股份股票，占杉杉股份总股本的1.94%，应支付价款金额为499,999,957.97元，该等股票的表决权将全部委托予投资人持股平台行使。经管理人、联合投资方1认可，TCL厦门产投可以指定其他产业协同方按照同等条件受让前述部分股票。经管理人认可，投资人持股平台和TCL厦门产投有权相互协商一致在其合计应收购的股数范围内相互调削认购股数。

（二）支付方式

1、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TCL厦门产投向管理人支付履约保证金99,999,991.59元；

2、在与重整投资协议条款和条件相符的重整计划（草案）经鄞州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TCL厦门产投向受到管理人监管的TCL厦门产投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支付399,999,966.38元；

3、在满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前提下，TCL厦门产投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将清偿担保债权对应的优先受偿款所需资金从监管账户支付至管理人户，用于清偿相应担保债权人，完成有质押股票的解押与交割。全部质押股票过户完成后，监管账户内剩余资金应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户。

（三）后续事项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还需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有关法院批准，且与重整投资协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重整投资还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审批（如需）。

（四）其他

重整投资协议其他相关内容详见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杉杉股份主营产品之一偏光片为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生产所需材料，且杉杉股份为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既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双方现有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生产供应链的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参与上游材料研发与生产进程，提高供应链的协同效率。

本次重整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年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2、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8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29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铜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

1.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能够提前锁定铜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无论未来市场铜价如何波动，都能确保在既定的价格范围内获取所需的原材料，从而有效避免因铜价上涨导致的采购成本大幅增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规避价格风险，保障经营利润：在铜价波动频繁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利润面临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公司可以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利润波动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公司能够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严格限定为铜期货合约，确保套期保值操作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预计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规模不超过5000吨。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公司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交易期限，则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此期间不能再发生新的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审计与风险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在财务报表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准确、及时的核算处理，如实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支持。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30,379,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59,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330,379,594
持股比例	10.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本田股权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合资企业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本田”，本公司与Honda分别持有50%股权）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受让的方式收购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标的企业”）50%股权（挂牌底价为117,248.5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现金增资；在广汽本田成功取得标的企业50%股权后，本公司将对广汽本田实施上述现金增资，同时推动Honda使用其持有标的企业的50%股权对广汽本田进行增资。

完成本次现金出资及股权增资后，广汽集团与Honda在广汽本田持股比例保持50%:50%不变，标的企业将成为广汽本田全资子公司。

标的企业主要为广汽本田供应发动机及零部件，如实现本次受让股权及增资，将有利于快速实现广汽本田发动机领域的一体化运营，提高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自主性，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经营效益，为进一步加快智能化、电动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及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4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目前，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427,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9,094,3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69,222,2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29,872,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3220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466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55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84,555	99.846135	2,948,083	0.135905	389,600	0.017960
H股	229,872,0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756,653	99.860877	2,948,083	0.122884	389,600	0.016239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505,355	99.828654	3,184,883	0.146821	532,000	0.024525
H股	229,872,0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377,453	99.845071	3,184,883	0.132754	532,000	0.022175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721,255	99.838607	2,957,983	0.136361	543,000	0.025032
H股	229,819,698	99.977205	0	0.000000	52,400	0.022795
普通股合计：	2,395,540,953	99.851886	2,957,983	0.123296	595,400	0.024818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664,655	99.835997	2,948,483	0.135924	609,100	0.028079
H股	229,872,0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536,753	99.851711	2,948,483	0.122900	609,100	0.025389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871,355	99.845526	2,888,083	0.133139	462,800	0.021335
H股	229,872,0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395,743,453	99.860327	2,888,083	0.120382	462,800	0.019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50,411,372	93.790248	2,948,083	5.484902	389,600	0.724850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0,032,172	93.084747	3,184,883	5.925468	532,000	0.989785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48,072	93.486429	2,957,983	5.503321	543,000	1.010250
4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191,472	93.381125	2,948,483	5.485646	609,100	1.133229
5	审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0,398,172	93.765689	2,888,083	5.373273	462,800	0.861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意梓、李琳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 报备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5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资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经向深交所申请延长有效期三个月后，该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为保持审核期间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认真准备相关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深交所要求，尽快完成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挂牌，并于2020年8月4日非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20湘友谊阿波罗ZR001”，产品代码：20CFZR1194，产品期限：5年，付息式固定利率为：6.4%，并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日，该债权融资计划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本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剩余本金45,900万元调整至2025年12月4日兑付。展期期间，本债权融资计划的还本付息兑付方式及付息频率为到期一次性支付，计息利率及其他计息方式保持不变。目前“20湘友谊阿波罗ZR001”的利息支付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1682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现将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备案核心内容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7,062,000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四）若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未完成本次境外发行上市，且公司拟继续推进该事项，须按要求更新备案材料。

二、重要提示

（一）备案通知书仅为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的确认，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认定。

（二）本次发行仍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5-029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规模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定价方式	√
2.06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7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8.01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8.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8.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0	关于按照H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9.02	修订《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
9.03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